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525300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下稱高公局)賴姓前分局長長期收受廠商賄賂高達823萬元，洩漏採購機密並護航廠商圍標，且高公局長期以「工程契約包裹勞務需求」，使廠商派駐人員得以進駐機關，甚至淪為賴員處理鉅額不法賄款之工具，內部監督機制形同虛設；又採購底價核定權力過度集中於首長一人，缺乏客觀審議與覆核機制，致賴員得以肆意洩漏及墊高底價圖利特定廠商；另高公局面對賴員涉犯貪瀆重罪，不僅輕縱僅記一大過，復消極不行使先行停職權限，反率准其復職並派任簡任要職，嚴重打擊士氣並損害政府廉潔信譽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4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